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查第二组对黔东南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 和市场行为监督执法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第二巡查组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对黔东南州3个县随机巡查9个在建项目。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对黔东南州的锦屏县、天柱县、雷山县随机抽查了9个在建项目进行巡查督查。其中,锦屏县抽查:锦屏县2016-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排洞上寨片区项目、锦屏县龙塘三粮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金科学府一期)、锦屏县三江镇云杉府·三江壹品1、2、6号楼、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天柱县抽查:天柱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天柱县东方明门小区、天柱县县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雷山县抽

查：雷山县众顺商贸城建设项目二期、黔东南 2019 年土建及动力忘记雷山县生产楼工程、雷山县澜贵府建设项目。

从抽查督查情况看，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并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大工程的管理，积极推进《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管理标准化导则》的实施，规范各方主体责任的行为，统一控制实体质量和资料的标准；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可控。

本次随机抽查发现违反市场行为的问题 12 项，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隐患 15 项，施工安全、扬尘治理、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隐患 41 项，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9 份，其中责令停工整改项目 3 个。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共性问题

（一）建筑市场方面：

部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

（二）受检项目方面：

部分项目未配备相应规范和标准；个别项目未建立砼标养室和同条件养护试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不到位；项目部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学习不够，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收集整理不完善；对危大工程管理的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塔

式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标节混用，附着装置变形或自行加工使用，标节螺栓漏安装或螺母松动，司机操作室操作手柄不灵敏，维保单位检测资料存在走形式；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不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TN-S”系统进行部署设置；楼层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扬尘治理达不到6个100%的要求。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项目名称：锦屏县2016-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排洞上寨片区

建设单位：贵州清水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龙登镜

监理单位：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谭书金

施工单位：贵州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 军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总监谭书金及监理单位对现场严重不履职履责。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地脚螺栓被砼淹埋，塔吊二级箱一闸多用回转限位、断绳保护器失效。

案例二：

项目名称：锦屏县三江镇云杉府·三江壹品1、2、6号楼、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玉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胥诗文

监理单位：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李建林

施工单位：江西省玉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洪德智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洪德智、项目总监李建林未到岗履职履责。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现场3#塔吊断绳保护器、小车限位开关、回转限位失效。附着装置为自行加工，未见原厂相关验算资料。4、施工电梯楼层防护不严，层门安装不牢固，人货两用电梯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案例三：

项目名称：天柱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现场负责人：杨明星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文海元

施工单位：贵州华业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欧阳海威

现场主要存在：1、建设单位未按法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2、项目总监文海元、项目经理欧阳海威未到岗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标节采用不同型号混用组装，重量限制器未接线，变幅小车后限位失效。

钢丝绳排绳不整齐有打绞，顶升架用锈蚀铁丝代替开口销。

案例四：

项目名称：雷山县众顺商贸城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贵州省众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朱 涌

监理单位：贵州正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徐 俊

施工单位：贵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泽斌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李泽斌未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项目总监徐俊未到岗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2、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3、塔吊部分标节螺栓松动，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小车短绳保护器、回转限位器失效。检测报告已过期。

四、处理意见

（一）请锦屏县、天柱县、雷山县分别对受检项目进行督促整改。

（二）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如下项目作通报批评及不良行为记录。

1、对黔东南州锦屏县 2016-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排洞上寨片区项目的项目总监谭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2、对黔东南州锦屏县三江镇云杉府·三江壹品 1、2、6 号

楼、地下室（含人防地下室）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洪德智、项目总监李建林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

3、对天柱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项目经理欧阳海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文海元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

4、对雷山县众顺商贸城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经理李泽斌、项目总监徐俊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明确各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目标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管理首要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理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制度，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2、各施工企业务必对此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按照要求将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各方参建主体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加大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力度，有效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基坑坍塌、触电及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3、继续加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实现“六个百分之百”。实现质量、安全、绿色施工三位一体。

4、加速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各施工企业（项

目部)要形成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不断细化、程序不断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实施样板示范制度,积极培育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此推动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改进,确保我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9日